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等團體到會座談備忘錄

一、時間：103年2月27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10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陳宗蔚

四、出席人員：

(一) 本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高處長美莉、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楊副處長松濤、王科長曉麟、林  
科長惠華、林專員昱奇

(二)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馬理事長海霞、劉常務理事金  
鐘、王秘書長榮璋、汪專員育儒

(三)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牛理事長暄文、手語翻譯

(四)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溫秘書長吉祥

(五)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曾副主任雅倫

(六) 中華視障聯盟：呂常務理事鴻文

(七) 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楊秘書長聖弘

五、相關發言意見：略。

六、會談重點事項：

(一) 有關投票所地點之無障礙環境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均符無障礙環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在與公所開會溝通協調投票所設置地點時，可邀轄內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與會，提供協助。至邀請無障礙環境檢測小組，逐一進行投票所無障礙環境檢測之建議，本會將再行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性。

(二) 有關投票所輔具及協助措施

1、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之選舉人一次最多領

投 5 張選舉票，為便利視障選舉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先行詢問視障選舉人自行圈投或由他人協助，如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中，並以 1 次 1 張為原則，逐張遞送予選舉人，以利其完成圈選。

- 2、由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多不諳手語，投票所內可準備說明圖卡，俾向聽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方式及投票時應出示之證件等。
- 3、有聲選舉公報外包裝盒點字不清楚，未來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時，應洽請視障團體於驗收時協驗。
- 4、為使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其權益，101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業彙整各項協助措施及各選舉委員會地址與電話，除印製文宣發送外，並上傳本會首頁選舉資訊專區提供查詢。至有關設置申訴專線之建議，其可行性本會留供研究。

### (三)有關投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之加強

- 1、部分投票所工作人員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甚熟捻，為保障身障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本會將加強對工作人員之相關訓練。
- 2、工作人員訓練講習教材應就身障選舉人之各項協助措施，整合為專章，並就其內容徵詢殘障聯盟意見。
- 3、部分身心障礙選舉人從外觀上難以辨識其是否確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不能自行圈投」者，為免造成投票所工作人員之困擾，如認定有爭議時，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

斷標準，俾工作人員依前開規定及手冊記載，提供選舉人最大之便利，本會亦將加強宣導。

(四)有關電視宣導片增加手語翻譯

本會同意研議電視宣導片增加手語翻譯畫面之可行性，或另行製作手語版宣導片上傳網路提供聽障選舉人觀看。

(五)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畫面之改善

- 1、本會同意研議規範負責轉播之電視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手語翻譯畫面應佔整體轉播畫面六分之一以上，且應避免電視臺跑馬燈等其他資訊之干擾。
- 2、部分聽障人士未使用手語，電視政見發表會畫面應加上字幕較有利於渠等之收視；惟考量現場轉播之字幕不及預先製作，本會將再研議於重播時加上字幕。

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